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单位名称）的 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安防和智能化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6018-GK(Z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安防和智能化系统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40402.6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41.0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柏事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